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443/19-20號文件

檔 號 : CB(3)/B/S/1 (18-19)

電 話 : 3919 3308

日 期 : 2020年5月2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20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20年5月12日發出的CB(3) 409/19-20號文件，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保安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2. 現按照主席指示，附上擬議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丁慧娟代行)

連附件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2(1)(a)	刪去在“自該命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副本送達該擁有人及佔用人的送達日期翌日起計的第 29 日；或”。
22(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該禁止令的副本送達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的送達日期；或”。
22	加入 —— “(2A) 就第(1)及(2)款而言 —— (a) 送達的方式，須是按照第 24(1)(a)條張貼以外的方式；及 (b) 送達日期指 —— (i) 如副本在同一日送達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 —— 送達當日；或 (ii) 如副本在不同日期送達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 —— 該等日期中的最後一日。”。
24(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以按照(a)段張貼以外的方式，將該命令的副本，送達有關擁有人及佔用人。”。
24	刪去第(2)款。
48	在英文文本中，在“given to or served”之前加入“to be”。
49(1)及(2)	在英文文本中，在“given to or served”之前加入“to be”。